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

上　訴　人　陳丕中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雖增列第1項第2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本件上訴人陳丕中於111年7月12日所犯傷害罪，係於前揭規定施行前，於112年3月7日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程序審理，上訴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

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被害人陳秋鳳均為「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本案日照中心）之服務對象，上訴人在本案日照中心內，因不滿被害人違反本案日照中心人員指示進入小教室，遂跟隨其後，以右手徒手往後拉扯被害人後衣領，致被害人失去平衡，倒退之後側身重摔跌倒在地，而受有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右側髖部挫傷、右側上臂擦傷及挫傷之傷害，因而論處傷害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說明：依據卷附第一審於112年12月28日勘驗案發當日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上訴人係於被害人與平地距離約45度角左右時始鬆開被害人後衣領，被害人跌倒之原因係突然有向後之力施加於其上半身，致其失去平衡，而該向後之力即為上訴人自後方向後拉扯被害人後衣領所致。又依上訴人於第一審供述之內容，其尚具有空間概念、對身邊事物之認識，於本案行為時，應知悉如在他人未防範時，突然自後方向後拉扯他人之後衣領，很可能導致該他人失去平衡跌倒受傷，縱認上訴人行為時兼有阻止被害人進入小教室之目的，上訴人仍有傷害故意等旨。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暨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等，如何皆不能採納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明各旨，均於理由內逐一說明、指駁甚詳，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復於本院爭執本案並無傷害故意，應僅是過失云云，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

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